

第10/7号决议

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⁸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这些犯罪包括与贩运文化财产有关的犯罪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对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造成负面影响，对文化遗产造成毁灭性的后果，还可能阻碍国家之间的相互理解，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最有效工具之一的重要性，

重申国际合作在《公约》其各项议定书的总体范围内占有突出地位，这些文书除其他外旨在促进和加强合作，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强调有必要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相关法律文书，改进和加强为实现这一目的而采取的行动，

回顾其2008年10月17日第4/2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强调，《公约》作为一项得到广泛遵守的全球文书，为打击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提供了最广泛的合作范围，在此明确表示贩运文化财产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可构成此类犯罪，

重申其2010年10月22日关于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5/7号决议，

还重申其2012年10月19日第6/1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文化财产贩运问题联席讨论会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大会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2003年12月3日第58/17号决议、2006年12月4日第61/52号决议和2009年12月7日第64/78号决议，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2011年12月19日第66/180号决议和2013年12月18日第68/186号决议，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2014年12月18日第69/196号决议，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2015年12月9日第70/76号决议和2018年12月13日第73/130号决议，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止侵犯各国人民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2003年7月22日第2003/29号决议、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2004年7月21日第2004/34号决议和2008年7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月24日第2008/23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2010年7月22日第2010/19号决议，

肯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18年5月18日第27/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2017年3月24日第2347(2017)号决议，该决议确认国际合作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吁请缔约国提高对资助恐怖主义与包括贩运和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在内的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任何联系的认识，并加强全球应对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4/34号、第2008/23号和第2010/19号决议以及大会第68/186号决议召开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建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⁹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995年6月24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⁰和1954年5月14日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⁴¹及1954年5月14日和1999年3月26日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⁴²

认识到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为保护文化遗产所作的努力，

还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迄今在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铭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潜力进一步支持各国处理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所有形式和方面，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⁴³大会在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中对该示范条约表示欢迎，

还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

³⁹ 同上，第823卷，第11806号。

⁴⁰ 同上，第2421卷，第43718号。

⁴¹ 同上，第249卷，第3511号。

⁴² 同上，第249卷和第2253卷，第3511号。

⁴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节，附件。

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法治以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⁴⁴ 特别是第9(c)段，其中承诺加强并实施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目的是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应对这类犯罪，还承诺审查并加强国内立法以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活动，

注意到将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各民族文化和特性的独特的重要证据的意义，以及保护文化财产的必要性，并在这方面重申需要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等适用法律框架内，包括通过司法协助，全面有效地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的所有方面和形式，并继续加强和发展国际合作框架，应对这方面出现的挑战，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的非非法性质及其跨国层面，并认识到必须通过司法协助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返还或归还被贩运的文化财产方面，

注意到文化和文化遗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表示震惊于在世界各地冲突中蓄意毁坏或破坏文化财产以及盗窃、抢劫和走私文化财产的行为日益增多，实施者包括恐怖主义集团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宗教场所和物品在内的文化财产越来越多地成为恐怖袭击中的目标，往往造成破坏、盗窃或彻底毁灭，并谴责这种袭击，

回顾大会第66/180号决议，震惊于有报告称，对被盜、被掠夺和非法出口或进口的文化财产的需求持续增加，助长了对这类财产的进一步抢劫、破坏、盗窃和贩运，认识到需要采取更多的国际措施，包括在预防、调查和起诉、返还或归还这类文化财产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还包括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以遏制对非法出口、进口或转让的文化财产的需求，并要求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研究，

再回顾大会第66/180号决议，震惊于有报告称，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集团继续并越来越多地参与贩运文化财产活动的形式和方面以及相关犯罪，其中可能具有跨国因素，并注意到文化财产正在被非法挖掘、掠夺和盗窃，非法出口、进口或转让的文化财产越来越多地通过包括拍卖和互联网在内的市场出售，其收益得到各种形式的清洗，

⁴⁴ 大会第70/174号决议，附件。

震惊于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越来越多地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

注意到贩运文化财产活动产生的犯罪所得可被用作资助其他犯罪活动的非法来源，产生的非法所得会得到清洗，

强调各国应当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保护和保存其文化遗产，

回顾2007年9月13日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⁴⁵特别是有关文化财产的条款，

强调迫切需要更好地执行现有的预防、起诉和惩治危害文化财产的犯罪并追查其所得的国际机制并审查其运作情况，并在必要时考虑建立更有效的国际合作框架的所有可能备选方案，以期在这方面达成共识，

赞扬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民间社会保护文化财产和协助打击文化财产非法买卖和贩运的努力，并欢迎国家、机构或私人自愿返还此类文化财产的所有举措，

1.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的目标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实施情况；

2. 邀请尚未将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在考古地点和其他文化遗址盗窃和抢劫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如果犯罪为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则将其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3. 强调需要继续努力制定一种全面而协调的办法，利用适当的国家工具、区域工具和国际工具处理贩运文化财产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问题；

4. 鼓励各国根据合作国的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加强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以及从原籍国非法移走这类财产，包括调查和起诉参与这类活动的人以及进行司法协助和引渡；

5. 鼓励缔约国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分享各自在应对侵害文化财产罪和相关犯罪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差距和国际合作遇到的任何障碍，以及各自适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⁴⁶的情况，目的包括评估这方面现有国际工具的适当性，必要时考虑加强现有国际合作框架的可能选择，并且提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注意这些经验和良好做法；

6. 吁请缔约国继续加强其在保护文化财产方面实施《打

⁴⁵ 大会第61/295号决议，附件。

⁴⁶ 大会第69/196号决议，附件。

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适用的国际法的国家立法和政策；

7. 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酌情促进或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方案与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惩治《公约》范围内的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

8. 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并按照相关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加强和便利在贩运文化财产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司法协助、确认、扣押和没收被贩运、非法出口或进口、盗窃、掠夺、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这类文化财产，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并追回其收益，在适用情况下有效利用《公约》作为开展这种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9. 建议会员国编制失窃和（或）丢失的文化财产名单或清单，并考虑将其公开，以便利查明有关财产，并且利用本国掌握的工具，例如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红色清单、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失窃艺术品数据库和世界海关组织ARCHEO信息交流网络，以便利执法机构采取行动，并就此请会员国在编制此类名单或清单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

10. 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和《公约》，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毁坏、损坏和掠夺文化财产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贩运文化财产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包括利用文化财产作为利润来源以清洗犯罪所得，以及将贩运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交换意见，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相关建议，以期审议和探讨所有可能的选择办法，加强实施现行国际法律框架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在必要时考虑补充现有文书或机制的任何建议；

12. 请缔约国考虑在必要时设立专门的警察单位，配备合格的工作人员，以有效预防、侦查和起诉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考虑到根据本决议第5段收集的资料，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说明在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在将此类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方面的司法协助措施；

14.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